

全日制短期課程 申請人須知

3.4

1. 申請資格

- 1.1 申請人必須於開學日或以前年滿 18 歲、 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。除個別以 英語授課的課程外,申請人須具有閱讀及 書寫中文能力,並能以廣東話溝通。
- 1.2 部份課程設有色覺 / 色弱 / 體能測試 · 旨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以接受該課程的培訓 · 申請人須接受並通過該課程的測試 ·
- 1.3 如申請人未符合最低學歷要求·於通過面 試後·經筆試的評定·及格後亦可入讀課程。(只適用於資歷架構下認可課程)

2. 課程選擇

申請人必須先閱讀香港建造學院(學院)網站的課程資訊·認識此課程的入學條件及學習內容。

3. 面試、測試及/或筆試

- 3.1 學院職員將於面試時了解申請人的工作經驗、報讀課程的目的、健康狀況及學歷等·申請人必須忠實地回答。
- 3.2 申請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可於 香港合法居留及受僱。因應個別課程的入 學要求,申請人會被要求出示學歷、工作 紀錄或相關牌照。申請人如未能於面試時 提供相關文件,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補 交,否則會被當放棄申請論。
- 3.3 評核過程中的考慮因素:
 - ♦ 入學條件
 - ◆ 面試表現、個別課程的測試及/或筆試 結果(如適用)
 - ◆ 加入建造業的意欲報名及面試時間並非絕對取錄準則。

- 如申請人已經持有某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、相關或更高資歷 [無論是技能測試 (大工)或中級工藝測試(中工)]·應該盡力加入建造業從事相關工作。學院不會接受申請人報讀與所持有的技能測試證書相同工種的課程。部份培訓大工的課程要求申請人具備相關工種的中工資歷·則另當別論。學院設有學分累積及轉移和單元豁免政策·減少重複學習的情況。如申請人成功完成學院或學院以外的相關科目/單元/課程·需申請學分轉移或豁免修讀課程內相關的單元。每宗單元申請收費為港幣 200元·若成功申請可獲全數退還費用。每宗單元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予以審批。
- 3.5 申請人若曾就讀學院課程或學院資助予其 他機構舉辦的全日制課程並領取津貼,將 被視為「完成」或「曾入讀」學院課程, 其申請須按 9.6 項所列之限制處理。
- 3.6 凡報讀全日制短期課程的人士須於面試時 穿著或帶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便部份課程 進行體能測試。

4. 面試結果

一般情況下,學院職員會即時通知申請人 面試及測試結果。如申請人需要補交文 件、進行筆試或額外評估,則約三星期才 獲得通知。

5. 取錄及入學

5.1

如申請人獲學院取錄,將會收到通知。如申請人欲對通知書上的資料作出更改或放棄入學,必須於開課前一星期按通知書上的指示通知有關職員。被取錄者如在沒有預先通知及解釋的情況下沒有入學,學院會由其不入學之課程開課日起計算,三個月內拒絕處理其申請。

- 5.2 如申請人拒絕學院所編排的面試<u>兩次</u>·其申請將被取消。如欲再次報讀學院任何課程·須重新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面試、測試及/或筆試。
- 5.3 如課程滿額或人數不足,學院有權安排被 取錄者延期入學或安排該班延期開課,被 取錄者不得異議。惟被取錄者可以申請轉 讀另一全日制短期課程。
- 5.4 如被取錄者須辭去工作才可入讀學院課程,須考慮課程一旦延期開班或取消的影響;任何有關的投訴,學院一概不受理。
- 5.5 申請人一般而言不能在同時修讀多於一個 由建造業議會或學院提供培訓津貼/獎金 /資助的任何課程。
- 5.6 訓練期達 75 天或以上的全日制短期培訓 課程*將包含1天的「運動訓練項目」。此 為畢業要求。(*屋宇水喉安裝證書課程除 外.該課程畢業要求並不包括1天的運動 訓練項目。)

6. 上課時間

星期一至五 上午 8:20 至下午 5:00 (以下課程 / 內容除外)

建築信息模擬 (BIM) 內容*

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或 下午 1:00 至下午 4:00

*如課程屬資歷架構認可課程·必須出席課堂並取得及格成績·此為畢業要求。

起重機操作班

星期一至五 上午 8:00 至下午 5:48 <u>負荷物移動機操作班</u>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:20 至下午 4:20

7. 學院秩序

7.1 學生將於開課時收到《學生手冊》、制服及相關工具。學生須仔細閱讀學院規條並嚴

格遵守(例如:各項安全規例、不可吸煙、 不可穿著短褲、不可染髮、不可穿戴飾物等)。

- 7.2 學生如出現下列情況可被飭令退學:
 - ◆ 出席率低於95%(部份指定科目出席 率必須為100%);
 - ◆ 不能跟上學習進度;
 - ◆ 經證實嚴重違反紀律或學院規則;
 或
 - ◆ 拒絕聽從學院指示(例如不接受到其 他訓練場地實習)。
- 8. 培訓津貼
- 8.1 培訓津貼詳情見附件 A。
- 8.2 如學生缺席課堂將會被扣除相應的培訓津 貼。
- 8.3 除獲得校長特別批准外·學生缺課及學院 假期均不會獲發津貼。
- 8.4 學生如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缺席半天訓練,當扣除半天津貼。
- 8.5 如課程培訓津貼包含留職鼓勵津貼,學生 必須於院校安排的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取 得及格成績並確認在畢業後3個月仍留在 建造業方發放留職鼓勵津貼。學生於訓 練期內可獲一次免費額外參加中級工藝測 試的機會。
- 8.6 在任何情況下,學生自動退學或被飭令退學,已領取之津貼、制服及工具必須全部退還給學院。
- 8.7 每月津貼由銀行在每月上課期後的下一個 月中前自動轉帳給學生。學生必須提供其 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(暫不接受虛擬銀行 戶口)予學院以辦理自動轉帳手續。若選

用匯豐銀行以外的銀行,過數日期可能會 延遲數天。如申請人未有香港的銀行儲蓄 戶口,請於入學前到銀行開戶,並通知學 院有關戶口資料。

- 8.8 所有全日制課程均為轉業或待業人士而設,若學生在受訓期間全職受僱,將不獲發培訓津貼。惟能證明在受訓期間停薪者除外。
- 8.9 若學生於入學前已具備與工種相關的安全 訓練資歷* (例如: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 全訓練課程等).學院會根據監管機構發 出的指引作相應安排.例如在續證期內安 排學生報讀重溫課程。如學生持有有效資 歷則毋須重新修讀該課程.當天不用回校 上課.亦不作缺席論.同時不會獲發當天 津貼。[*建造業安全基礎證書(平安咭) 除外.該兩日證書課程為必須修讀內容。]

9. 就業/重讀安排

- 9.1 如學生能按指定要求完成課程、通過測試 及/或考試及出席率達 95%會獲畢業證書 及就業協助。
- 9.2 學院提供事業教育及輔導跟進服務·評估 及協助畢業生在業內長遠發展。畢業生必 須遵守學院之安排·如未能符合要求之畢 業生·有機會被終止輔導及就業轉介服務。
- 9.3 學院會協助畢業生找尋合適聘用條件的工作。惟畢業生能否成功受聘及其所獲得的聘用條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、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受聘機構的情況而定。畢業生亦可自行在建造業內尋找工作。
- 9.4 學院會協助畢業生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手續。所有未經註冊的人士不得在建造工地工作。

- 9.5 中工測試不及格的學生·應盡快申請重考·取得及格成績後可向學院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尋求就業協助。
- 9.6 如申請人已完成或曾入讀學院全日制課程,而有意再重新報讀另一個全日制課程,需受附件B的限制。學院一般不會考慮受訓時表現欠佳、缺乏入行及工作意願的申請人再次申請其他全日制課程。
- 10. 學院免責聲明
- 10.1 此《申請人須知》僅供全日制短期課程的 申請人參考。
- 10.2 學院在編製課程資訊(包括此《申請人須知》)時,已力求準確無誤。惟內容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更新或更改。一般而言,如有任何差異,入學前以學院網站資料為準;入學後則以《學生手冊》、院校通告及院校校長/監督宣佈作準。
- 10.3 學院保留解釋及修改課程資訊 (包括此 《申請人須知》)的權利。
- 10.4 學院就接受或不接受任何課程報讀申請保 留絕對酌情決定權·並可毋須就有關決定 提供任何原因。
- 11. 查詢途徑
- 11.1 如有查詢·請致電熱線 2100 9000·或與 跟進個案的學院職員聯絡(如適用)。

香港建造學院-學生招募部 編製 2024 年 10 月 8 日

全日制短期課程培訓津貼

附件A

常規課程

1. 工料測量證書

2. 電腦繪圖員證書

培訓津貼(港幣)

每月最高4,800元*

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

1.	電	力	裝	置	證	書

- 2. 空調製冷裝置證書
- 3. 建築樓宇測量證書
- 4. 建造工地測量證書
- 5. 砌磚批盪證書
- 6. 砌磚鋪瓦證書
- 7. 油漆證書
- 8. 細木工藝證書
- 9. 金屬工藝證書
- 10. 焊接證書
- 11. 鋼結構焊接證書
- 12. 鋼筋屈紮證書
- 13. 混凝土澆置證書
- 14. 地渠證書
- 15.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證書
- 16. 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證書
- 17. 組裝合成組件安裝證書

- 18. 屋宇水喉安裝證書
- 19. 消防電氣裝配證書
- 20. 消防機械裝配證書
- 21. 裝修及維修證書(樓宇工種)
- 22. 裝修及維修證書(機電工種)
- 23. 雲石裝嵌證書
- 24. 幕牆及鋁窗裝嵌證書
- 25. 金屬棚架證書
- 26. 建造棚架證書
- 27. 金屬模板證書
- 28. 鋁模板證書
- 29. 木鋁模板證書
- 30. 挖掘機操作班
- 31. 推十機及搬十機操作班
- 32.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
- 33.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
- 34.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

培訓津貼(港幣)

- · 學生按受訓期及考勤情況·可獲發**每月最高培訓津貼約12,910元***(培訓津貼包括按每月考勤發放的基本津貼**每月約10,000元**及一次性留職鼓勵津貼。)
- 基本津貼每月發放。當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前在指定之中級工藝測試、實務試及/ 或筆試合格後,並出席率達95%,將獲發一次性留職鼓勵津貼。(強化建造業人力 訓練計劃下之所有課程,將在確認學生畢業後3個月仍留在建造業,方發放留職鼓勵津 貼。)
- 如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後才測試或考試及格,將不會獲發留職鼓勵津貼。

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·所有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、其他疫症或任何嚴重影響民生的事故而停課的全日制短期課程學生·在停課期間不會獲發任何每月津貼。

^{*}津貼以香港建造學院計算為準

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 附件 B

重讀課程	重新報讀一般短期及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課程之限制
重讀者身份	
一般重新報讀・包括 在畢業時不需要就業支援	由畢業日期起計・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;重新報讀時・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・至少一個月
者	之業內工作證明; - 自 2011 年起畢業的學生·業內工作證明需以每一年內,平均至
	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計算。例如:如畢業生於 2014 年 12 月畢業,他在 2018 年 1 月遞交申請時,必須提供合共三個月
	業內工作證明。不足一年者以較低要求計。 -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
在受訓期間被革退	- 退回津貼·來信解釋·由退學日期起計·兩年內不再接受報名。
自動退學	退回津貼·來信解釋·由退學日期起計·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。
中工測試或技能測試不及格者	重新報讀時·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每一年內·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·或平均至少三個月之業外工作證明;不能重讀同一科目
不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,例如拒絕出席見工或受聘	 如曾缺席、拒絕出席見工/受聘達兩次或以上·由畢業日期起計·15個月內不再接受報名; 重新報讀時·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·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;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
曾參加各類合作培訓計劃	由畢業/完成/退出計劃日期起計·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(以相關部門的紀錄作準);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(大工)或中級工藝測試(中工)的科目/工種
曾參加技術提升或進階工藝培訓計劃	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(大工)或中級工藝測試(中工)的 科目/工種
已經擁有某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、相關或更高資歷	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(大工)、中級工藝測試(中工)、相關或更高資歷的科目/工種

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曾入讀一般全日制課程但中途退學而尚未退回所領津貼者,必須先退回已領取之津貼,其申請才會被考慮。
- 2. 若申請人曾在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(VEF、VEM、VET)·需要全數先退回已收取的津貼· 退回後報讀香港建造學院的年期不受限制。
- 3. 工作證明必須列明僱主資料及服務年期。
- 4. 上述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只作參考·其他考慮之條件為入行意願及在學時之表現等。一般而言·從未接受本學院課程者或入讀次數較少者會比入學次數較多者優先。